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5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丁○○○為聲請人甲○○之母，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2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3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4 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5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6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
08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
09 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10 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1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2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3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6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7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8 定。

19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20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
21 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
22 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財團法人私立臺北仁濟醫院
23 附設新莊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日常生活無
24 法自理，需他人直接協助，無經濟活動能力、人際交往事務
25 能力、使用大眾運輸工之能力，尋求醫療、管理藥物與配合
26 醫囑皆須他人協助。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
27 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
28 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
29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
30 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雙向情感性疾患、重
31 度認知障礙症，為腦部退化性疾病，無回覆之可能性」等

01 語，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
02 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
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1.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丁○○○，現有長女即聲請人甲○
08 ○、次女戊○○、三女即關係人丙○○、四女即關係人乙○
09 ○、長子己○○，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附卷
10 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在卷為
11 憑。

12 2.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二女丙○○外，其餘親屬均已同意由聲
13 請人甲○○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乙○○擔任會
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存卷為佐。復經本院通知關
15 係人丙○○於113年11月6日在本院進行調查程序，然其未到
16 庭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1月6日非訟事件筆
17 錄存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女，並有意
18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確實符合相
19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0 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女，亦有意願，且
21 經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
22 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三、注意事項：

24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5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6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7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8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9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30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31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

01 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
02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
03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4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劉庭榮